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莊文豪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275
電子信箱：04125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0348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30034879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034879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3003487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文化部「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
作業要點」113年第1次公告受理申請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2月16日府授文行字第11300253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為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，增進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學習管道及使用機會，補助項目分為下列類別：
 - (一)友善環境
 - (二)創作及應用
 - (三)推廣活動
 - (四)台語人才培訓
- 三、申請者應於文化部公告收件期間內，進行線上報名（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：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）。
- 四、本次受理申請時間自113年1月23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止。

正本：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國立清

教務處 113/02/17 16: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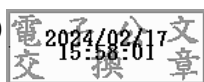


1130000762

有附件

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